



#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13,4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71,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3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第三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48	2,532	4,154	7,511
銷售成本		—	(256)	—	(522)
毛利		2,048	2,276	4,154	6,989
其他收益	4	—	—	8,899	—
其他收入		44	73	158	276
僱員福利開支		(3,964)	(3,275)	(10,686)	(10,1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4)	(1,165)	(3,018)	(3,550)
無形資產攤銷		(631)	(25)	(1,883)	(42)
融資成本		(115)	(239)	(521)	(729)
其他經營開支		(4,670)	(3,476)	(10,540)	(14,2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5)	—	(2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52)	(5,916)	(13,437)	(21,727)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		(8,252)	(5,916)	(13,437)	(21,72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164	525	767	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64	525	767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088)	(5,391)	(12,670)	(21,725)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86)	(6,005)	(13,871)	(21,205)
非控股權益		434	89	434	(522)
		(8,252)	(5,916)	(13,437)	(21,72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25)	(5,436)	(13,107)	(21,199)
非控股權益	437	45	437	(526)
	<u>(8,088)</u>	<u>(5,391)</u>	<u>(12,670)</u>	<u>(21,72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u>(0.20)</u>	<u>(0.15)</u>	<u>(0.34)</u>	<u>(0.53)</u>
— 攤薄 (港仙)	6	<u>(0.20)</u>	<u>(0.15)</u>	<u>(0.34)</u>	<u>(0.53)</u>

##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571	223	23,255	(969,935)	137,002	(3,558)	133,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	—	—	(21,205)	(21,199)	(526)	(21,72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0,290</u>	<u>1,028,819</u>	<u>4,779</u>	<u>9,577</u>	<u>223</u>	<u>23,255</u>	<u>(991,140)</u>	<u>115,803</u>	<u>(4,084)</u>	<u>111,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730	223	23,255	(1,008,954)	98,142	—	98,1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64	—	—	(13,871)	(13,107)	437	(12,67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843	2,84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300	47,730	—	—	—	—	—	52,030	—	52,030
股份發行成本	—	(1,048)	—	—	—	—	—	(1,048)	—	(1,04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590</u>	<u>1,075,501</u>	<u>4,779</u>	<u>10,494</u>	<u>223</u>	<u>23,255</u>	<u>(1,022,825)</u>	<u>136,017</u>	<u>3,280</u>	<u>139,29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貴金屬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重新估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	10	1,365	159	3,598
貴金屬合約之交易收益淨額	1,277	—	1,277	—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27	39	106	118
證券、期貨及貴金屬合約經紀之佣金、收費 及溢價收入淨額	628	828	1,653	2,445
自客戶所得利息收入	94	139	268	398
證券交易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123)	—	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269	624	806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12	15	67	112
	<b>2,048</b>	<b>2,532</b>	<b>4,154</b>	<b>7,511</b>

####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899	—
	<u>—</u>	<u>—</u>	<u>8,899</u>	<u>—</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6.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205,000港元)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96,692,428股(二零一二年：4,028,964,120股)計算。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28,964	40,290	1,028,819	1,069,10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29,996	4,300	47,730	52,030
股份發行成本	—	—	(1,048)	(1,04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458,960</u>	<u>44,590</u>	<u>1,075,501</u>	<u>1,120,091</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之營業額錄得4.1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44.7%。本集團於深圳營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大約95.6%，其原因為中國政府收緊了規範監管。另外，也因為香港股票市場交投淡靜，以致證券及期貨經紀之佣金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大約32.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了合共429,996,000股配售股份，並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百萬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之資金。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7.51百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脆弱的投資環境，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下降，以及香港營運證券及期貨經紀之佣金收入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約為0.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3.60百萬港元，下降約95.6%。證券及期貨經紀之佣金收入以及於期內產生的貴金屬合約收費及溢價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約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2.45百萬港元，下降約32.4%。

雖然從股票市場的收入大幅下降，但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開始貴金屬業務，並於貴金屬合約之交易獲得收益約1.28百萬港元。另外，在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8.90百萬港元，令回顧期內的虧損大幅收窄。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約為13.8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21.21百萬港元。總括而言，於回顧期內每股虧損約為0.34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53港仙。

## 展望

本集團從最近的配售事項中得到額外的資金，有關資金除了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外，並會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



除了現時的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股票經紀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主營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參與於中國的貴金屬業務，並已成立了一間中國子公司以主要銷售、分銷、買賣貴金屬如白銀、鉑、鈀等，並已為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亦開始從事為中國不同省份的多間學校的學生開發及管理安全系統（「校園安全網絡計劃」）。校園安全網絡計劃由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組織及監控，而該基金會為中國教育部管理的慈善基金會。經營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可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訂立捐贈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向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建議捐贈最多人民幣五百萬元及五百萬套電子學生證以及配套設備，用於校園安全網絡計劃。該捐贈大部份是有條件的並須由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促使中國學生使用電子學生證後方可作實。

同日，本公司與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就校園安全網絡計劃之管理進一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校園安全網絡計劃之啟動及發展開支。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首華校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將負責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包括電子學生證之保養及管理以及相關配套設備，而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將負責聯繫中國各省市之地方教育部門，促使捐贈及使用電子學生證。此外，安全網絡計劃之上述管理由中國之承包商撫順市捷發廣告有限公司進行。

由於校園安全網絡計劃之運作倚靠中國之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負責指示及聯絡服務供應商。根據承包商之計劃書，收益將通過服務供應商根據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向用戶收取月費而產生，並將由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電子學生證供應商、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及承包商公司分享。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文明 (附註1)	450,212,307	145,116,650	—	595,328,957	13.35%
李耀新	110,060,000	—	—	110,060,000	2.47%
王嘉偉 (附註2)	202,043,628	—	—	202,043,628	4.53%
宋玠陽 (附註2)	—	202,043,628	—	202,043,628	4.53%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6%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王嘉偉先生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王嘉偉先生之配偶宋玠陽女士被視為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耀新 (附註3)	50,000,000	—	1.12%

附註：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李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份李先生持有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13.35%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145,116,650股之股份權益，其配偶王文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12,307股，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本公司595,328,957股之股份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26%

附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其股份數目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由於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即相等於402,896,412股。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及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hina.hk](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